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亞筆

選任辯護人 周德堦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亞筆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信一路與義五路路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雖雨、然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但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，由原先朝左前方向行駛之行向貿然右偏，適有告訴人林宜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後，原見被告機車朝左前方之行向而欲由其右側前行時，煞閃不及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及右足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其所涉罪名，依
02 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
03 3年11月13日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
05 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彥端